

## 4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4.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瑞胜食品(无锡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淀山湖人民医院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瑞胜食品(无锡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瑞胜食品(无锡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#### 4.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瑞胜食品(无锡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**【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**